

營養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廢止理由

為整合「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助產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語言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聽力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牙體技術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、「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營養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爰將其整併於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草案中，故辦理廢止本辦法。